**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**

**露天焚烧秸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**

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：

处罚依据：

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：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树枝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。

第三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，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露天焚烧秸秆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”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**1.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过火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过火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，100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3.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过火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，或者集中焚烧的，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或者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